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

## （电子交易方式）

**招 标 文 件**

（国有企业采购）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24-002

采购人： [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W_seqcMVYokVNqxnEWEkuXCqKjEv-os_iRwCjrOpJMLf4TS9zApMbHSYciBD5iPW7-WrdMFZg1OYWs2jEUknCEzqBK21LwyzfEh_fl7YNW3h0GkpFPKWo60rMisTmzh8T7_Kw8WCR6q533B2UphebpcpjjgxkvO5NHsOPQeBEWyliNIANQVGy8C66d2f4etGRMunM64y_g1zdhO06DvxE1TSIxOtQcB9nBK3lk9PKd_npMiXpbX3-AnJrku2oBA1vV7RqkYlzQy7MBPuooyQr_"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企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24-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8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本身或其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认证**。**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址及方式：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元

####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1日09点00分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到“政企采购云平台”

**六、投标开始时间：2023年02月01日09点00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七、投标地址：**“政企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八、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九、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电子招标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采购网进行注册。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林杭军 联系电话：0576-86151909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

**十二、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W_seqcMVYokVNqxnEWEkuXCqKjEv-os_iRwCjrOpJMLf4TS9zApMbHSYciBD5iPW7-WrdMFZg1OYWs2jEUknCEzqBK21LwyzfEh_fl7YNW3h0GkpFPKWo60rMisTmzh8T7_Kw8WCR6q533B2UphebpcpjjgxkvO5NHsOPQeBEWyliNIANQVGy8C66d2f4etGRMunM64y_g1zdhO06DvxE1TSIxOtQcB9nBK3lk9PKd_npMiXpbX3-AnJrku2oBA1vV7RqkYlzQy7MBPuooyQr_"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联系人： 陈海明

联系方式：0576-86787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

联系人：林冠丹、林杭军

联系电话：13757605067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

**注：若对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2.“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3.“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2.每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阳光大道133号广明大厦12楼，接收人：林杭军，电话：13757605067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企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投标程序 | 1.投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解密；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4.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0 | 评审程序 |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商务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供应商报价况。代理机构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后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回代理机构（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4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
| 15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9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0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价的1% ；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 21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税号：91331081MA28G72U2T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岭支行账号：94140078801700000053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相关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过 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1.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企单位。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 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相关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响应文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 **▲**5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格式自拟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承诺函 | 格式自拟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格式自拟 |
| **▲**8 | 本身或其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结构（地基）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等级证书，且应通过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的计量认证 | 格式自拟 |
| 9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格式自拟 |
| 3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4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7 | 服务承诺、实施方案等详细内容 | 内容自拟 |
| 8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内容自拟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内容自拟 |
| 3 | 投标函 | 格式附后 |
| 4 | 报价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5 | 报价清单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文件的式样**

（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响应文件是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

#### （一）投标事项

1、采购人将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评审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投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3、投标程序

**3.1投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 政企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投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后，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企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投标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相关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国企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相关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80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投标人业绩 | 3 | 1、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码头工程交工质量检测项目的业绩证明得1分。2、投标人2017年10月至今（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码头工程或护岸工程中的水泥搅拌桩检测的业绩证明每个得1分，该项最多2分。以上证明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 |
| 人员 | 13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得3分；满分为4分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3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5分，满分为9分； |
| 设备投入 | 5 |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标人的仪器设备投入并附相关设备图片，由专家酌情打分。 |
| 投标人信誉 | 2 | 投标人2021年度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等级结果为A或AA级以上得2分；其他评价等级结果不得分。 |
| 投标人情况 | 9 | 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提供齐全得3分，缺一项得2分，缺二项不得分，满分3分。

2、2019~2021年度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质量服务信誉AAA先进单位”荣誉证书，有1项得3分；3、2019~2021年度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诚信检测示范单位”荣誉证书，有1项得3分；（以上内容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检测目的、内容与方法 | 15 | 检测工作总体安排、检测内容与方法、组织机构等内容完整情况及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1）方案全面详尽，定位准确，内容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2）方案较为贴切，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10分；3）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得0-5分 |
| 重难点分析 | 15 | 检测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检测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的分析，提出的针对性的措施方法，积极可行的合理意见等）。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内容针对性强的，得11-15分；2）内容较为贴切，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6-10分；3）内容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5分。 |
| 进度保证 | 6 | 检测项目进度的合理安排及其保证措施，包括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进、出场计划安排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内容针对性强的，得4-6分；2）内容较为贴切，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0-3分；3）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 | 6 | 检测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检测人员及仪器设备的有效性、测量的准确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内容针对性强的，得4-6分；2）内容较为贴切，基本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1-3分；3）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文明、环保及其他保证 | 6 | 检测项目文明、环保、防疫及其他应急保证及优惠措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1）全面详尽，定位准确，内容针对性强的，得4-6分；2）内容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一定实用性的，得1-3分；3）较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釆购内容**

招标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范围内的码头、栈桥、码头钢连桥、港池航道疏浚、护岸处理、道路堆场工程以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全部工程的实体检测、外观检查，出具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测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检测服务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浙交监〔2015〕18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检测频率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 号）执行。具体检测内容、要求以施工图纸为准，具体工程数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位于台州温岭市松门镇，

主要工程内容有：渔业码头1座（12个泊位）、工作船码头1座、护岸处理37735m2（水泥搅拌桩33600根），疏浚工程112万m3（包括港池与2.5km航道）、道路堆场（13500m2）、房屋建筑（1座管理用房，3个门卫，1个变电所）以及配套的供电、供水等附属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金额 |
| 1 |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 | 对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中疏浚、吹填、码头、岸壁及建（构）筑物施工过程中进行交、竣质量检测 | 1 | 180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详细见附件） |
| 1 | 疏浚与吹填工程（交工检测） |
| 2 | 疏浚与吹填工程（竣工检测） |
| 3 | 码头与岸壁工程（交工检测） |
| 4 | 码头与岸壁工程（竣工检测） |
| 5 | 道路堆场工程（交工检测） |
| 6 | 道路堆场工程（竣工检测） |
| 7 |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交工检测） |
| 8 | 观感质量检查（交工检测） |
| 9 | 观感质量检查（竣工检测） |

**第五章 合同文本（范本）**

**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单位）

乙方：                （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一、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详见附件）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价的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到期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行地点

1.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支付：完成现场全部水泥搅拌桩的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20%;

第三次支付：完成现场全部交工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

第四次支付：完成交工报告编制与评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10%。

第五次支付：完成竣工报告编制与评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价剩余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考核验收

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标准会同乙方单位对内容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具体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考核结果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承诺的要求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未能及时发放职员工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采购单位） ：         乙方（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3-1**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
* 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 需 获得 生 产许 可证的 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 号 | 发证时间 | 期 限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 系、环 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清单表；

**附件10**

**投标函**

致：温岭市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l、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若中标，本投标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KX－WLCG－2022－024-002

项目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数量** | **报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重新发布）  | **1项** |  **元** |  **元** |  |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实地勘察调查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民工保险、各类税费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1.报价清单表

|  |
| --- |
|  疏浚与吹填工程（交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疏浚工程-完工水深扫测 | 项 | 1.00  | 　 | 　 |
| 2 | 疏浚工程-断面复测 | 项 | 1.00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 备注 | 为完工后的全面水深测量，提供1:500水深地形图 |
| 交工断面复测，每60米一个断面 |

2.报价清单表

|  |
| --- |
|  码头与岸壁工程（交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桩基 | 　 | 　 | 　 | 　 |
| 1.1-1 | 护岸保护水泥搅拌桩 |  |  | 　 | 　 |
| a | 检测完整性(整根取芯，17m/根) | 根 | 150 |  |  |
| b | 强度检测（取芯，无侧限抗压） | 根 | 750 |  |  |
| 1.1-2 | 护岸保护灌注桩 |  |  |  |  |
| a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 | 根 | 22 |  |  |
| b | 混凝土强度（取芯法） | 根 | 22 |  |  |
| c | 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22 |  |  |
| d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2 |  |  |
| 1.2 | 渔业码头灌注桩 | 　 | 　 |  |  |
| a |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 | 根 | 5 |  |  |
| b | 混凝土强度（取芯法） | 根 | 5 |  |  |
| c | 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5 |  |  |
| d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1 |  |  |
| 1.3 | 工作船码头灌注桩 | 　 | 　 |  |  |
| a | 桩身完整性 | 根 | 5 |  |  |
| b | 混凝土强度（取芯法） | 根 | 5 |  |  |
| c | 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5 |  |  |
| d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1 |  |  |
| 2 | 渔业码头混凝土上部结构 | 　 | 　 |  |  |
| 2.1 | 混凝土梁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5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5 |  |  |
| c | 碳化深度 | 测区 | 15 |  |  |
| d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1 |  |  |
| e | 几何尺寸 | 测区 | 30 |  |  |
| 2.2 | 混凝土板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5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15 |  |  |
| c | 碳化深度 | 测区 | 15 |  |  |
| d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1 |  |  |
| e | 几何尺寸 | 测区 | 30 |  |  |
| 2.3 | 混凝土构件安装（构件数） | 　 | 　 |  |  |
| a | 接缝宽度 | 处 | 10 |  |  |
| 2.4 | 混凝土面层 | 　 | 　 |  |  |
| a | 平整度\* | 处 | 60 |  |  |
| 3 | 工作船码头混凝土上部结构 | 　 | 　 |  |  |
| 3.1 | 混凝土梁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2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6 |  |  |
| c | 碳化深度 | 测区 | 6 |  |  |
| d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1 |  |  |
| e | 几何尺寸 | 测区 | 6 |  |  |
| 4 | 渔业码头整体尺度 | 　 | 　 |  |  |
| a | 护轮坎顶面标高 | 处 | 50 |  |  |
| b | 护轮坎顶面宽度 | 处 | 50 |  |  |
| c | 总长度 | 泊位 | 12 |  |  |
| d | 总宽度 | 泊位 | 12 |  |  |
| e | 前沿线顶面高程\* | 处 | 36 |  |  |
| f | 前沿线位置\* | 处 | 24 |  |  |
| g | 码头泊位水域底高程\* | 处 | 50 |  |  |
| 5 | 工作船码头整体尺度 | 　 | 　 |  |  |
| a | 顶面标高 | 处 | 5 |  |  |
| b | 顶面宽度 | 处 | 5 |  |  |
| c | 总长度 | 泊位 | 2 |  |  |
| d | 总宽度 | 泊位 | 2 |  |  |
| e | 前沿线顶面\* | 处 | 4 |  |  |
| f | 前沿线位置\* | 处 | 4 |  |  |
| g | 码头泊位水域底高程\* | 处 | 5 |  |  |
| 6 | 渔业码头钢结构 | 　 | 　 |  |  |
| 6.1 | 钢撑杆 | 　 | 　 |  |  |
| a | 钢材壁厚 | 测区 | 20 |  |  |
| b | 防腐涂层厚度 | 测区 | 20 |  |  |
| c | 防腐涂层粘结力 | 测区 | 5 |  |  |
| d | 尺寸 | 测区 | 4 |  |  |
| 6.2 | 钢连桥 | 　 | 　 |  |  |
| a | 钢材壁厚 | 测区 | 20 |  |  |
| b | 防腐涂层厚度 | 测区 | 20 |  |  |
| c | 防腐涂层粘结力 | 测区 | 5 |  |  |
| d | 尺寸 | 测区 | 10 |  |  |
| 6.3 | 钢引桥 | 　 | 　 |  |  |
| a | 钢材壁厚 | 测区 | 30 |  |  |
| b | 防腐涂层厚度 | 测区 | 30 |  |  |
| c | 防腐涂层粘结力 | 测区 | 5 |  |  |
| d | 尺寸 | 测区 | 10 |  |  |
| 7 | 工作船码头钢结构 | 　 | 　 |  |  |
| 7.1 | 钢撑杆 | 　 | 　 |  |  |
| a | 钢材壁厚 | 测区 | 10 |  |  |
| b | 防腐涂层厚度 | 测区 | 10 |  |  |
| c | 防腐涂层粘结力 | 测区 | 4 |  |  |
| d | 尺寸 | 测区 | 2 |  |  |
| 7.2 | 钢连桥 | 　 | 　 |  |  |
| a | 钢材壁厚 | 测区 | 10 |  |  |
| b | 防腐涂层厚度 | 测区 | 10 |  |  |
| c | 防腐涂层粘结力 | 测区 | 4 |  |  |
| d | 尺寸 | 测区 | 2 |  |  |
| 7.3 | 钢引桥 | 　 | 　 |  |  |
| a | 钢材壁厚 | 测区 | 10 |  |  |
| b | 防腐涂层厚度 | 测区 | 10 |  |  |
| c | 防腐涂层粘结力 | 测区 | 4 |  |  |
| d | 尺寸 | 测区 | 2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3.报价清单表

|  道路堆场工程（交工检测）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基层与垫层 | 　 | 　 | 　 | 　 |
| 1.1 | 厚度 | 　 | 　 | 　 | 　 |
| -a | 道路 | 点 | 15 | 　 | 　 |
| -b | 堆场 | 点 | 12 |  |  |
| 1.2 | 压实度（灌砂法） | 　 | 　 | 　 | 　 |
| -a | 道路 | 点 | 5 | 　 | 　 |
| -b | 堆场 | 点 | 12 |  |  |
| 2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 　 | 　 | 　 |
| 2.1 | 混凝土强度、厚度（取芯检测） | 　 | 　 | 　 | 　 |
| -a | 道路 | 点 | 15 | 　 | 　 |
| -b | 堆场 | 点 | 12 |  |  |
| 2.2 | 平整度\* | 　 | 　 | 　 | 　 |
| -a | 道路 | 点 | 15 | 　 | 　 |
| -b | 堆场 | 点 | 12 |  |  |
| 2.3 | 道路宽度 | 　 | 　 | 　 | 　 |
| -a | 道路 | 点 | 15 | 　 | 　 |
| -b | 堆场 | 点 | 12 |  |  |
| 3 | 道路与堆场工程整体尺度 | 　 | 　 | 　 | 　 |
| 3.1 | 中线位置 | 　 | 　 | 　 | 　 |
| -a | 道路 | 处 | 15 | 　 | 　 |
| -b | 堆场 | 处 | 12 | 　 | 　 |
| 3.2 | 顶面标高\* | 　 | 　 |  |  |
| -a | 道路 | 处 | 15 |  |  |
| -b | 堆场 | 处 | 12 |  |  |
| 3.3 | 宽度 | 　 | 　 |  |  |
| -a | 道路 | 处 | 15 |  |  |
| -b | 堆场 | 处 | 12 |  |  |
| 4 | 防浪墙 | 　 | 　 |  |  |
| 4.1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120 |  |  |
| 4.2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测区 | 40 |  |  |
| 4.3 | 抗氯离子渗透性能（电通量法） | 　组 | 　1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4.报价清单表

|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交工检测） |
| ---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房建工程 | 　 | 　 | 　 | 　 |
| 1.1 | 基础（构件数）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2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处 | 20 | 　 | 　 |
| -c | 表面平整度 | 处 | 20 | 　 | 　 |
| -d | 构件尺寸 | 处 | 30 | 　 | 　 |
| 1.2 | 主体结构（构件数） | 　 | 　 | 　 | 　 |
| -a | 混凝土强度 | 测区 | 40 | 　 | 　 |
| -b | 钢筋保护层厚度 | 处 | 40 | 　 | 　 |
| -c | 垂直度 | 处 | 20 | 　 | 　 |
| -d | 表面平整度 | 处 | 20 | 　 | 　 |
| -f | 楼板厚度 | 处 | 20 | 　 | 　 |
| 1.3 | 建筑装饰装修 | 　 | 　 | 　 | 　 |
| -a | 楼地面平整度 | 处 | 20 | 　 | 　 |
| -b | 墙面平整度 | 处 | 20 | 　 | 　 |
| -c | 阴阳脚方正 | 处 | 20 | 　 | 　 |
| -d | 门槽口宽度、高度 | 处 | 20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5.报价清单表

|  |
| --- |
|  观感质量检查（交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码头与岸壁工程\* | 平方米 | 12000 | 　 | 　 |
| 2 | 道路、堆场工程（面层） | 　 | 　 | 　 | 　 |
| -a | 道路1万平米以下\* | 平方米 | 5800 | 　 | 　 |
| -d | 堆场1万平米以下\* | 平方米 | 7600 |  |  |
| -c | 防浪墙 | 延米 | 340 |  |  |
| 3 | 房屋建筑工程\* | 平方米 | 900 | 　 | 　 |
| 4 | 附属设施 | 项 | 1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6.竣工检测

报价清单表

|  |
| --- |
|  疏浚与吹填工程（竣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疏浚工程-完工水深扫测 | 项 | 1.00  | 　 | 　 |
| 2 | 疏浚工程-断面复测 | 项 | 1.00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
| 备注 | 为完工后的全面水深测量，提供1:500水深地形图 |
| 交工断面复测，每60米一个断面 |

7.报价清单表

|  |
| --- |
| 清单 第300章 码头与岸壁工程（竣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渔业码头上部结构 | 　 | 　 | 　 | 　 |
| 1.1 | 混凝土面层 | 　 | 　 | 　 | 　 |
| -a | 平整度\* | 处 | 60 |  |  |
| 1.2 | 码头整体尺度 | 　 | 　 |  |  |
| a | 前沿线顶面\* | 处 | 36 |  |  |
| b | 前沿线位置\* | 处 | 24 |  |  |
| c | 码头泊位水域底高程\* | 处 | 50 |  |  |
| 2 | 工作船码头上部结构 | 　 | 　 |  |  |
| 2.1 | 混凝土面层 | 　 | 　 |  |  |
| -a | 平整度\* | 处 | 10 |  |  |
| 2.2 | 码头整体尺度 | 　 | 　 |  |  |
| a | 前沿线顶面\* | 处 | 4 |  |  |
| b | 前沿线位置\* | 处 | 4 |  |  |
| c | 码头泊位水域底高程\* | 处 | 5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8.报价清单表

|  |
| --- |
|  道路堆场工程（竣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 　 | 　 | 　 |
| 1.1 | 平整度\* | 　 | 　 | 　 | 　 |
| -a | 道路 | 处 | 15 | 　 | 　 |
| -b | 堆场 | 处 | 12 |  |  |
| 2 | 道路与堆场工程总体 | 　 | 　 | 　 | 　 |
| 2.2 | 顶面标高\* | 　 | 　 | 　 | 　 |
| -a | 道路 | 处 | 15 | 　 | 　 |
| -b | 堆场 | 处 | 12 | 　 | 　 |
| 3 | 防浪墙 | 　 | 　 |  |  |
| 　 | 顶面标高\* | 处 | 15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9.报价清单表

|  |
| --- |
|  观感质量检查（竣工检测） |
| 子目号 | 子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码头与岸壁工程\* | 平方米 | 12000 | 　 | 　 |
| 2 | 道路、堆场工程（面层） | 　 | 　 | 　 | 　 |
| -a | 道路1万平米以下\* | 平方米 | 5800 | 　 | 　 |
| -d | 堆场1万平米以下\* | 平方米 | 7600 | 　 | 　 |
| -c | 防浪墙 | 延米 | 340 | 　 | 　 |
| 3 | 房屋建筑工程\* | 平方米 | 900 | 　 | 　 |
| 4 | 绿化工程\* | 平方米 | 4700 | 　 | 　 |
| 5 | 附属设施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 |  |

10.汇总表

**水运工程检测报价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疏浚与吹填工程（交工检测） |  |
| 2 | 疏浚与吹填工程（竣工检测） |  |
| 3 | 码头与岸壁工程（交工检测） |  |
| 4 | 码头与岸壁工程（竣工检测） |  |
| 5 | 道路堆场工程（交工检测） |  |
| 6 | 道路堆场工程（竣工检测） |  |
| 7 |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交工检测） |  |
| 8 | 观感质量检查（交工检测） |  |
| 9 | 观感质量检查（竣工检测） |  |
| 10 | 合计 |  |

**附件13**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QQ邮箱：1016124308@qq.com。谢谢配合！**

确认函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对于已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项目编号），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4**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